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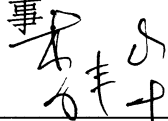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经认真阅读议案内容，现就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系为保证中国北车H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并结合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剥离业务”（即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得到适当解决的实际情况拟定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

2. 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万军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负责及支持态度，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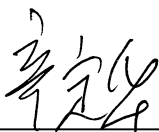
(李丰华)



(张 忠)



(邵 瑛)



(辛定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